

准格尔旗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民政局是旗人民政府主管的履行社会行政事务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旗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培育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3、拟定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负责城乡低保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全旗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落实。

10、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贯彻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牵头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发放。

12、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

13、负责旗本级民政行政者执法工作，查出全旗性违法行为，办理重大行政案件。

14、完成旗委、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我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34 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另核定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

业编制原核定 25 名（2018 年按照规定由编委办统一调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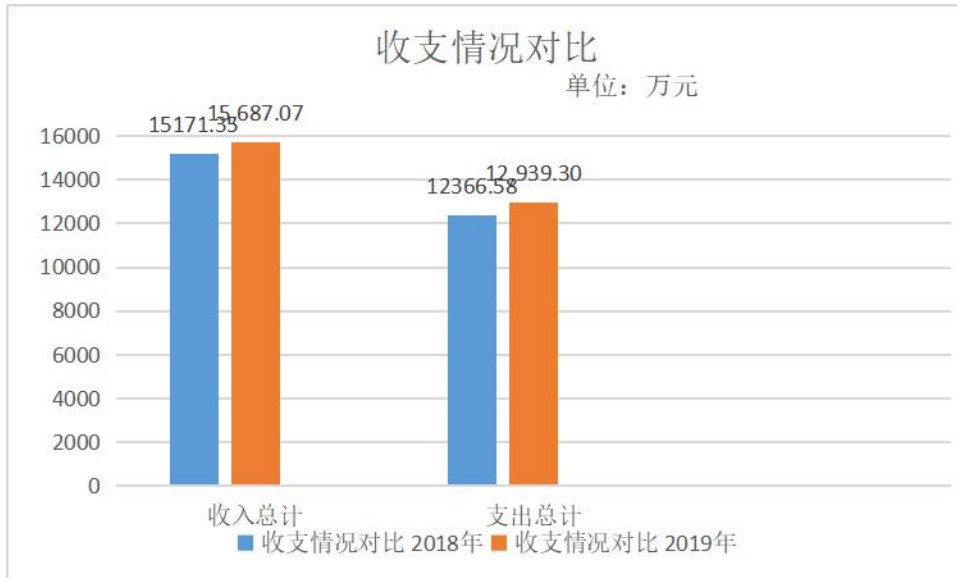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预算支出为5349.91万元，本年决算支出数为12939.30万元，增加了7589.3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补贴资金收入较预算数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5,687.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811.9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75.16万元；支出总计15,687.0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47.7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72.72万元，增长3.80%；支出总计增加572.72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一是各类惠民补贴资金补助标准提高；二是补助对象人数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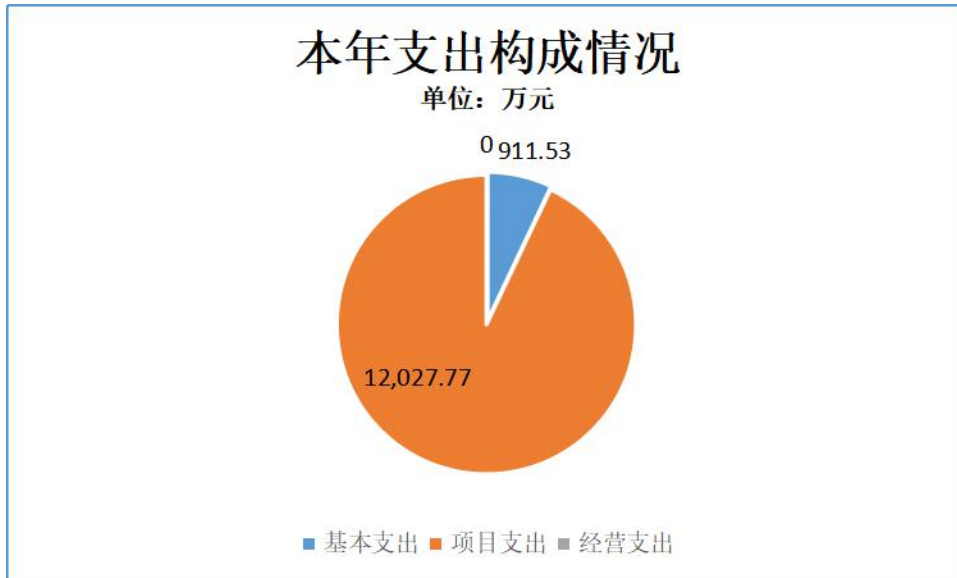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1,81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11.9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2,93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53万元，占7.00%；项目支出12,027.77万元，占93.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687.0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875.16万元；支出总计15,687.0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747.7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572.72万元，增长3.80%；支出增加572.72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一是各类惠民补贴资金补助标准提高；二是补助对象人数增多。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41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53万元，占8.00%；项目支出10,499.74万元，占92.0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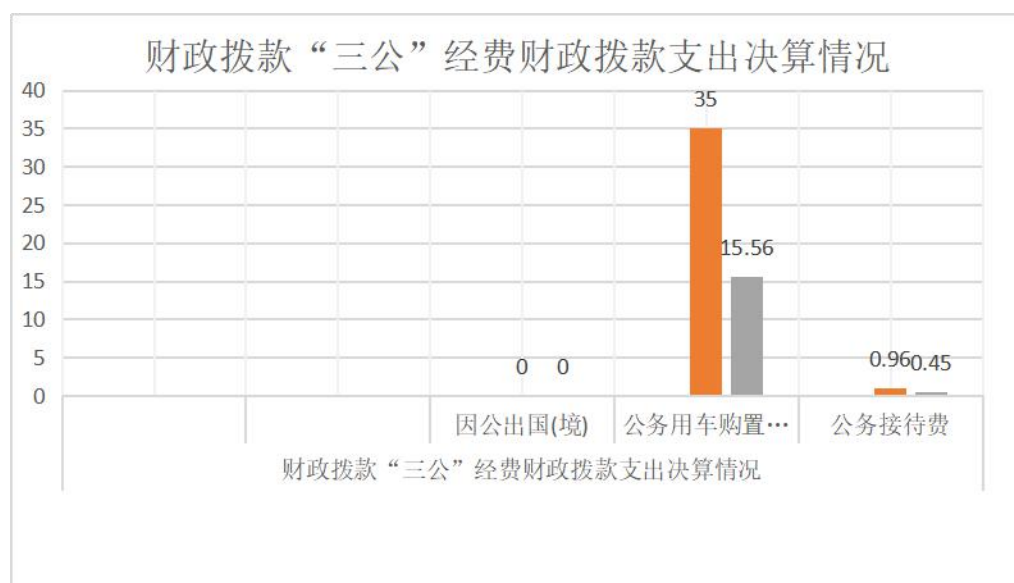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1.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2.61万元、津贴补贴223.51万元、奖金10.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7.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8.17万元，公务员医疗7.8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6万元，住房公积金42.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3.69万元。较上年增加46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各项社保缴费基数增大。公用经费8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76万元、水费0.47万元，电费1.21万元，邮电费0.24万元。物业管理费1.76万元，差旅费10.38万元，维修(护)费1.51万元，培训费5.29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劳务费0.08万元，福利费1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7万元。较上年减少21.8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定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完成预算的43.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00万

元，支出决算为15.10万元，完成预算的43.1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6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46.9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定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5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0万元，占97.00%；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占2.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万元，增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0万元，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车均运维费2.16万元，较上年增加4.78万元，增加46.3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保养次数增多，导致支出增大。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45万元，接待8批次，共接待80人次。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0.70万元，下降60.8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28.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528.03万元，比上年增加623.56万元，增长68.90%。主要用于准格尔公墓和准格尔综合福利中心工程的建设。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只在年初做了预算目标设置，其他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暂未展开，未开展原因为：绩效工作机构不完善，现有
人员业务水平不足等原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未开展此项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8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76万元、水
费0.47万元，电费1.21万元，邮电费0.24万元。物业管理费
1.76万元，差旅费10.38万元，维修(护)费1.51万元，培训
费5.29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劳务费0.08万元，福利
费1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1万元，其他交通费
用2.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7万元。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45万元，比2018
年减少21.88万元，降低20.80%。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
定严格规定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
费23.76万元、水费0.47万元，电费1.21万元，邮电费0.24
万元。物业管理费1.76万元，差旅费10.38万元，维修(护)
费1.51万元，培训费5.29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劳务
费0.08万元，福利费15.9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09.46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820.07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主要一是用于地名普查实地勘察；二是对服务对象进行入户调查；三是日常必要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

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慧 联系电话：0477-4215019